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2]40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已经学校 2022 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 照执行。

> 南昌航空大学 2022年6月1日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48号)、《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收费及奖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校研字〔2014〕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自 2014 年秋季学期以后入学的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学校共同负担。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期毕业者;
 - 3. 参评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参评学年在学业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降级处理:

- 1. 参评学年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重修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100%覆盖,等级、金额及比例如下:

- 一等学业奖学金: 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奖励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
- 二等学业奖学金: 奖励金额 8000 元/人, 奖励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0%;
 - 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4000 元/人,奖励比例为参评人

数的 40%。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协调。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学院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纪检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硕士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指标分配、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凡具备资格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 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

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 将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报省教育 厅备案。

第六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在规定时间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要将有学生本人签字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凭证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5年以上备查,同时,将公示名单现场拍照并保存5年以上备查。

第十八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起实施。实施办法 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顺利的进行,建立有效的评价与激励机制,依据《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年级的差异化进行, 研一学生主要依据国家统考科目成绩、生源性质(推免)情况综合评定; 研二学生主要依据在校学业、思想道德品质表现等情况评定; 研三学生主要依据思想道德品质表现和科研业绩等情况评定。

- 1. 研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国家统考科目进行排序,即对统考课程平均分进行排名(数学折合成百分制),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其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直接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志愿报考我校优先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统考课程平均分若同分,则按复试总分排名;外国语学院依据统考科目和复试的笔试成绩计算排名,若同分则按复试总分排名。
- 2. 研二学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道 德品质表现(A1)、学位课程成绩(A2)进行综合评价排序(A), 其中思想道德品质表现占 30%, 学位课程成绩占 70%。

A=A1*30%+A2*70%学位课程成绩 $A2=\frac{\sum ($ 某门学位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有学位课程学分之和 3. 研三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评审学年的思想道德品质表现(A1)和入学以来的科研业绩(A2)(包括学术论文、专利、获奖等)进行综合评价排序(A),其中思想道德品质表现占30%,科研业绩占70%。评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参考本办法自行制定评审细则。(科研业绩认定有效期截止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前,暂未见刊的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缴费证明(或样刊),否则无效。)

A=A1*30%+A2*70%
科研业绩 A2= 某个申报学生的科研业绩分 × 100 学院当年申报学生的科研业绩最高分

4. 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主要指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等方面,考核采取百分制。

思想道德品质分 A1=基准分+加分

思想道德品质表现基准分为 80 分, 满分为 100 分。具体加分如下:

-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加分: 入党积极分子加1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加1.5分;参加党校学习合格加0.5分.
 - (2) 学生工作加分:

学生工作加分:担任班级一般干部(含寝室长)加2分;学生党支部支委、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加5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职务的同学,根据《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以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讨论结果与工作人员日常考核成绩作为加分依据,学院研究生会干事 0-3分;校研究生会干事 0-5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0-6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0-8分;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0-10分。校研究生会考核优秀的累加 2分,优秀比例不超过 30%(以上任职经考核合格才能加分,多项任职只取最高职务加分,不能累加);

- (3)先进个人加分(如"××先进个人"、"三好"、"优干"、 优秀党员等):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加30分、国家级的每次 加20分、省级的每次加10分、校级的每次加5分、获得学院级 的每次加2分。(注:国家奖学金、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及学业 奖学金等荣誉不属于加分项);
- (4) 各类校院活动加分:参与校级各类活动加1分(同一活动只加一次)。参加校级各类活动并获奖可按名次加分(需加分的活动应由负责人在活动举办后两周内向负责部门提交加分名单,禁止评奖时临时安排)具体加分如下:

名称	1-2 名 一等奖	3-5 名 二等奖	6-7 名 三等奖	8名 优秀、参与奖
学校文体比赛	5	3. 5	2.5	1.5
校级主办、院级承 办文体比赛	4	2	1.5	1

(5) 服务与奉献社会加分: 无偿献血者加 3 分, 见义勇为 等突出贡献者加 10 分。(参评学年内有效, 只加一次, 不得重复)

- (6) 班主任(或辅导员) 加分: 班主任(或辅导员) 根据 班级学生的表现情况,给予 0-5 分的加分。其中加 5 分的研究生 比例不超过 20%;加 4 分的比例不超过 60%。
- 5. 研究生科研业绩是指学术论文(如表1所示);知识产权(如表2所示);校级以上学校认定的各项科技竞赛或科技成果奖(如表3所示);校级以上创新基金等科研项目(如表4所示);学术著作(如表5所示);教材(如表6所示)等方面的成绩。

用于支撑学业奖学金评比的科研业绩必须与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专业相关,具体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表 1 学术论文

论文(成果)A 类	分值
Science、Nature (不含子期刊)	5000
SCI I区(收录)、中国社会科学	400
SCI II区、SSCI (收录)、A&HCI (收录)	180
CSSCI 源期刊、新华文摘(部分收录)	180
《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外刊载文章(3,000字以上)	120
SCI III区、学校 A1 类期刊	90
论文(成果)B 类	分值
SCI IV区、EI 收录期刊论文 (JA)、学校 A2 类期刊	60
CSCD (核心库)	40
ISTP 及 ISSHP 收录论文、CSCD(扩展库)、CSSCI(扩展库)、中文一般核心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	30

览(最新版)"所列)、国外学术期刊、EI 收录会议论文	
(CA)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一等奖	
南昌航空大学学报、失效分析与预防、南昌航空大学研	2.0
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	20
中文一般专业期刊、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	1.0
奖	10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奖	5

注: 1. 论文作者署名为前两位,且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研究生署名为第一作者的,参评时按100%计算; (2)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参评时按50%计算; (3) A 类论文不限定篇数, B 类论文只认定2篇。

2. 研究生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参评时平均计算工作量。

表 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别	受理	授权(登记)
发明专利(国际)	30	300
发明专利(国内)	10	90
实用新型	3	20
外观设计	1	10
软件著作权	0	15

注:知识产权必须是以南昌航空大学名义申报。(1)表中知识产权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2)人数超过4人的,排名第3(含)以后的计算分值时均分0.2的系数。若无排名,按人数均分。(3)知识产权项数不超过两项。(4)国际发明专利及成果转化的专利项数不限。

知识产权排名系数表

人数	人数 2 3					1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系数	0.6	0.4	0.5	0.3	0. 2	0.5	0. 3	0. 1	0. 1

表 3 研究生获奖(专业类)

项目组	分 值	
	一等奖	240
日宝研	二等奖	180
国家级	三等奖	100
	优秀奖或成功参赛奖	5
	一等奖	100
人国石山, 从一次前44	二等奖	70
全国行业性、省部级	三等奖	30
	优秀奖或成功参赛奖	5
	一等奖	30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等奖	20
厅局级(包括校级)	级(包括仪级) 三等奖	
	其它	5

注: 1. 如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其他依次类推。

2. 研究生获奖赛事以学校当年度研究生教学、学科、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确定的赛事为准。

表中奖项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 人数超过5人的,排名第4(含)以后的计算分值时均分0.1的系数。若 无排名的赛事,按人数均分。获奖级别由参赛组织部门负责认定。

奖项排名系数表

人数	2	,	3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 5	0. 3	0. 2	0. 5	0. 3	0. 1	0.1	0.5	0. 25	0.15	0. 05	0.05

表 4 科研项目

在日紅川	分值				
项目级别	立项	结题			
国家级	80	240			
省部级	20	60			
厅局级(包括校级)	10	30			

注: 1. 科研项目必须是以南昌航空大学名义申报且研究生为项目的主持人;

2. 除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外的其他校级科研项目,按照厅局级分值的 50%计算。

表 5 学术著作(科研绩分/万字)

类别	学术专著	译著	编著
分值	30	15	10

注:字数以作者实际撰写字数为准。

表 6 教材(科研绩分/万字)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28	14	12

说明:以上各项业绩要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音乐、艺术、体育类创作成果按照学校相关科研业绩认定方法执行。各学院可在本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做进一步的细化。